

内 部 明 电

发电单位 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签批盖章 王晓辉

等级 平急 叶防办明电〔2025〕3号 叶机发 号

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 2025 年防汛值班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大型水库防汛指挥机构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：

按照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〉办法》规定 5 月 15 日我省进入汛期，全省实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。为做好防汛值班工作，现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落实值班责任。要认真贯彻省、市、县防汛抗旱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“责任早落实、工作早准备、风险早防范”，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，各级防汛责任人要上岗到位，保持通信畅通。细化健全防汛值班值守制度，充实值班力量，做好防汛值班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强化值班值守。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，严禁空岗、离岗现象发生。防汛责任人要 24 小时开启手机，值班室传真始终置于自动接收状态，确保文电及时传递、信息畅通、指令畅达。要严肃值班纪律，不定期开展防汛值班值守抽查，并及时通报抽查情况。

三、规范信息报送。要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和雨水汛情发展变化，及时收集整理报送防汛信息。发生重大事件、突发险情灾情按照《平顶山市防汛抗旱信息报送管理办法》（平防汛[2023]9 号）规定，第一时间上报县防办。要加强对信息报送工作的检查、监督和指导，避免出现信息报送不及时、信息处理失误的现象。

汛期将至，落实值班责任、加强值班值守、规范信息报送是做好防汛工作的关键环节，各乡、镇(街道)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值班人员并配备完善设施设备。

县防办值班电话：0375-6111186 县防办传真：0375-8615699

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叶县安全生产和防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5 年 5 月 14 日